

專案質詢

8-2-6-07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政府長期漠視電競運動發展，業者在產業發展過程中得不到政府協助，選手在賽前拿不到政府補助，政府與業者、選手三者間並無良好溝通管道，本席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儘速舉辦與電競業者與選手的座談會，以扶植相關產業發展，加強政府與產業間的聯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將數位內容列為「兩兆雙星」的重要產業，數位內容又屬文化創意產業一環，且數位遊戲為數位內容的 5 大核心產業之一。但政府明顯對電競運動的支持不足，造成產業、選手與政府間的互動及瞭解不足。
- 二、根據資策會資料顯示，台灣遊戲市場規模約 200 億元，但政府只有在電競隊伍出國比賽，獲得冠軍後，才強調遊戲是重點推動的產業。而業者在出賽前不但拿不到政府補助，連要求政府授旗都遭到拒絕，有鑑於此，政府似乎並無對遊戲產業重點推動的跡象。
- 三、政府的腳步已遠落後於產業發展，政府應儘速完備台灣電競環境，正視電競產業，否則恐不利電競運動發展。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工業局盡快舉辦相關座談會，瞭解產業現狀及選手需求，並給予業者及選手相關的協助。

中央信託局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信託局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在上海成立，迄今已有四十六年歷史。而該局條例係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公佈，亦已歷三十餘年。施行至今，由於主客觀環境諸多變遷，原條例所規定事項，已不足因應當前實際需要，爰予修正，以資因應。

本修正草案共十六條，第一條規定該局設立之宗旨與監督機關；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該局之資本與設立地點；第四條規定該局之業務範圍；第五條規定該局辦理儲蓄、銀行、信託及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別規定；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該局理監事會及局長權責劃分事宜；第十三條規定該局盈餘公積之提列；第十四條規定呆帳之核銷；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律；第十六條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中，部分係依據現行條文而予修正，部分條文係參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等有關條例之規定予以修正或增訂。至現行條文不合時宜或其他法令已別有規定部分，則均予刪除，以期切合實際需要，並使該局更能充分發揮執行政府政策之功能。

中央信託局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政府爲執行政策，辦理採購、貿易、保險、銀行、信託、儲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種業務，設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本局），受財政部之監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國策，辦理特種信託保險儲蓄業務，設中央信託局，受財政部之監督，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原條文規定該局業務之經營範圍，已不足因應當前實際需要，爲期符合現狀，爰酌作修正。並參照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之立法例，將「國民政府」字樣修正爲「政府」，俾符實際。
第二條 本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分支機構。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於首都，並得於國內外業務必要之地點，設立分局辦事處或約定代理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參照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及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四條修正。
第四條 本局之業務如左： 一、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國內外採購業務。 二、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貿易業務。 三、政府委託辦理之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人身保險業務。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業務如左： 一、信託業務。 二、保險業務。 三、儲蓄業務。 四、政府指定之其他業務。	該局本質上爲一多功能之國營貿易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廣泛，爰經配合該局業務現狀予以修正。其中關於該局現時所辦理之保險業務，除公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外，尚有一般人壽保險業務，經參照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就其所營人身保險業務，予以明確規定爲「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人身保險業

四、政府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運輸、倉儲及碼頭業務。

五、依銀行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六、其他經政府指定、委託或特許辦理之業務。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之信託業務如左：

一、政府委託之購料事務。

二、政府委託之財務經理事務。

三、政府委託之房屋地產倉庫碼頭經營事務。

四、政府委託之平準物價物資收售事務。

五、政府委託之國際易貨事務。

六、政府委託經營之其他事務。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之保險業務如左：

一、再保險業務。

二、公有產物保險業務。

三、公務人員團體壽險業務。

四、政府指定之社會保險業務。

五、政府指定之其他保險業務。

務」，以示與其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公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業務有所區別。

本條條文屬於該局組織規程規定範疇。爰參照其他國家銀行條例予以刪除。

本條條文刪除，理由同上述第五條說明。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分別撥定基金，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之儲蓄業務如左： 一、政府指定之公務及事業人員之儲蓄業務。 二、政府指定之其他儲蓄業務。	本條條文刪除，理由同上述第五條說明。
第八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及儲蓄業務，應分別撥定基金，各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銀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六條有關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及儲蓄業務，其資金之運用，應分別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資金運用，自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無須訂於條文之中，本條條文刪除。
第六條 本局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派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九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派三分之一。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會主席。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會主席。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事項。 二、內部單位及分支機構之設立、撤銷或變更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 二、超過一定額度之放款投資事項。 三、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一條及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修正。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五、放款、保證與投資業務授權額度之審定，及超過授權額度案件之核定事項。 六、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七、本條例及本局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彙報理事會核備。	四、分局處之設置及裁撤事項。 五、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七、關於本條例其他規定事項。	
第九條 本局置監事三人，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任期一年。並由財政部指定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監事三人，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任期一年。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由財政部指定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二、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違背本條例及本局章則之檢舉事項。 四、依照法令及本局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違背本條例及本局章則之檢舉事項。 四、關於本條例規定之其他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三條及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修正。

第十一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置副局長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均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局長秉承理事會決議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局長提請理事會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中央信託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設副局長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均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信託局局長秉承理事會，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分別辦理事務，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局長提請理事會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並報財政部備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中央信託局處理業務得設左列各處：

- 一、信託處。
- 二、構料處。
- 三、易貨處。
- 四、儲運處。
- 五、房屋地產處。
- 六、產物保險處。
- 七、人壽保險處。
- 八、儲蓄處。
- 九、業務稽核處。
- 十、秘書處。

前項各處之組織規程，由理事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本條條文屬於該局組織規程規定範疇，爰參照其他國家銀行條例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中央信託局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人員之設置，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已有規定，爰參照其他國家銀行條例，將本條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 中央信託局各處處長，副處長，經理，副經理，暨分局處主管人員，均由局長提請理事會同意派充之。

參照其他國家銀行條例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中央信託局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畫，提經理事會通過，呈報財政部核准。

預算法已有規定，本條條文予以刪除。

第二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左列書類，提經理事會通過，監事審定，呈請財政部備案。

決算法已有規定，本條條文予以刪除。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本局所在地報紙。	
第十三條 本局每年營業所得純益，應提取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於每屆決算，就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並經理事會決議，監事同意，得酌提職員福利金，其數額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項項純益中除公積金暨職員福利金外之餘額，悉數解繳國庫。	一、條次變更。 二、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五條及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均規定法定盈餘公積為純益百分之四十，該局地位業務與上述二銀行相當爰予修正。
第十四條 本局經營業務所發生呆帳之核銷，由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核定額度，授權理事會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參照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及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七條訂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新增條文。 二、由於該局業務性質特殊，其適用之法律不宜詳訂於本條例內，爰比照一般法規通例及其他國家銀行條例訂定。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各項章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提經理事會核定，呈請財政部備案。	本條條文屬於該局內部規定範疇，爰參照其他國家銀行條例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